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6-008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7,391,4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力风电	股票代码	301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鸿锰	陈震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开冈山路东侧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开冈山路东侧	
传真	0513-80152666	0513-80152666	
电话	0513-80152666	0513-80152666	
电子信箱	hlgf@shlfd.com	hlgf@shlf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

(1)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海上风电装备供应商,主营业务聚焦海上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塔筒、桩基、导管架及升压站等,目前产品全覆盖国内外12MW以上大功率等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践行"海上+海外"战略,以三大业务板块协同构建发展新格局;核心板块为风电设备制造,同步有序推进新能源开发、风电场施工及运维业务布局,形成"制造为核心、延伸产业链、协同促发展"的业务生态。同时,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两海"战略落地,重点研发布局深远海市场产品,包括深水导管架、海洋牧场、换流站、漂浮式基础等。为筑牢业务发展根基,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国内主要海上风电市场的产能布局,在山东(东营、乳山)、江苏(盐城大丰、滨海、如东、通州湾、启东)、浙江(温州)、广东(湛江)等地布局多个生产基地,形成"沿海10+基地"的规模化制造集群,通过贴近市场的产能布局,有效保障产品快速交付与发运效率,为业务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与海上风电行业发展节奏契合。受益于国内海上风电项目规模化落地、大功率机组配套需求增长,公司产品销量与营收稳步提升,尤其是适配大功率风机等级产品与导管架等产品营收占比持续提高,符合行业向大型化、深远海化发展趋势。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是应用于海上风电的核心发电装置,主要由风力发电机组、塔筒、支撑结构及基础组成,通过叶片空气动力学产生升力驱动发电机实现风能至电能的转化。其需适应海洋环境,具有更高的防腐、抗台风技术要求,电能经箱变升压后通过海底电缆传输。

公司面向海上风电行业,为客户提供稳定、高质量的海风设备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风电塔筒

公司生产的风电塔筒是风电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风电机组和基础环(或桩基、导管架)间的连接构件,传递上部数百吨重的风电机组重量,也是实现风电机组维护、输变电等功能所需的重要构件。其内部有爬梯、电缆梯、平台等内件结构,以供风电机组的运营及维护使用。随着机组功率提升,塔筒高度与直径不断增加。

2、固定式基础

固定式基础是海上风电塔筒及机组的重要承载结构,其设计需综合考虑水深、地质、海况及上部载荷。公司产品包含单桩和导管架,覆盖从近海到深远海的应用场景。

(1)单桩

作为当前全球应用最广泛的海上风电基础形式,单桩基础以其结构简单、施工快捷、经济性优的特点,成为近海及中浅水域项目的首选。其核心技术在于大直径钢管的卷制、焊接、防腐及精准沉桩。随着风电机组大型化与项目向更深水域迈进,公司已掌握大直径、厚壁单桩的全流程制造工艺,并能够应对随之而来的更高防腐与稳定性要求。

(2)导管架

公司生产的导管架是海上风电设备的组合式支撑基础,由钢制桁架与下部3-4根钢桩组配而成,具有承载力强、稳定性高的特点。适用于复杂海底地质及较深水域,可为海上风电机组提供可靠支撑,是进军深远海市场的关键装备。

3、升压站

公司生产的升压站是海上风电场输变电的核心设施,主要用于将风力发电机产生的低压电能升压至更高电压等级,以便通过海底电缆远距离传输至陆地电网。其结构通常采用四柱角钢或三柱钢管支撑,具备抗腐蚀、抗风压等特性,适应海上恶劣环境。

4、稳桩平台

公司生产的海上风电稳桩平台是一种用于海上风电基础施工的专用临时工作平台,主要用于风机基础桩的稳桩、调平及灌浆等作业,保障施工精度与安全。

5、集成式套笼

公司生产的集成式套笼是一种集成化附属结构,将靠船防撞构件、爬梯、外平台等附属构件在陆上预制并集成,整体运输至现场吊装。该设计大幅减少海上作业时间与施工风险,提升项目整体效率。

6、海洋牧场

海洋牧场是一种大型、可抵御深远海恶劣海况的钢结构养殖设施。公司首次承接生产的海洋牧场"国能黄海1号"半潜式网箱项目总长53米,总宽24米,养殖水体不小于1万立方米,采用半潜式钢构网箱设计,推动了传统养殖业向现代化、规模化、深远海领域跨越发展。

(二)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主营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风电设备零部件制造行业。该行业是新能源装备产业的关键环节,而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动能源结构优化、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实现"双碳"战略目标的物质与技术基石,对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牵引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新能源产业框架内,风电设备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发展与风电行业,尤其是海上风电的景气度高度同频,直接受国家能源战略导向、"双碳"目标推进力度及产业政策支持强度的影响。

海上风电是指利用安装在海洋上的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相较于陆上风电,其具备风速稳定强劲、不占用陆地资源、发电效率高、临近用电负荷中心、噪音与视觉影响小等显著优势。自20世纪90年代初丹麦建成全球首个海上风电场以来,该产业在欧洲等地逐步成熟,中国亦通过十余年发展建立了完整产业链,并在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报告期内,行业向深远海、大型化、融合化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深化和明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风电机组持续大型化:随着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海上风电机组单机容量已从早期的5-6MW提升至当前的15-20MW级别。机组大型化有效提升了发电效率,摊薄了设备、安装及运维的单位成本,推动度电成本持续下降,增强了海上风电的经济性与市场竞争力。

(2)市场开发加速向深远海领域迈进:我国近海与深远海风能资源储量丰富,开发潜力巨大。根据《中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潜力评估》(2024),离岸200公里内、水深100米以浅的海上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约27.8亿千瓦,目前实际装机利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2025年1月,自然资源部印发新规,明确提出新增海上风电项目应在离岸30公里以外或水深大于30米的海域布局。这标志着深远海开发已从行业共识进入规模化实施新阶段,对相关装备的技术可靠性、抗风浪能力和施工安装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预计"十五五"期间,百万千瓦级及以上规模的深远海项目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相关成本亦有望随技术进步与规模化开发进一步降低。

(3)产业生态向"海上风电+"融合模式拓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明确提出鼓励采用"风电+"综合开发模式,实现"一海多用"。通过统一规划与设计,推动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海上光伏、储能、制氢等业态融合发展,提升海域资源利用效率。国家能源局亦印发文件推动海上风电与海洋油气田的深度融合发展示范。目前,广东、江苏等多地已出台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政策,为产业融合提供了制度保障。

我国海上风电潜力大,是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产业向新向智的重要的赛道。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海上风电装机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5年底,全国海上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0.47亿千瓦。2025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1.1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659万千瓦。

(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地位

目前,能够完全配套海上风电塔筒、桩基、导管架、升压站等基础结构及海工设备零部件生产的企业数量有限,市场竞争格局整体良性。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技术工艺、客户品牌、自有码头资源、产能布局及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海上风电产品,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成熟的经营管理,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已与多家主流风电场施工商(如中国交建、龙源振华、天津港航、华电重工、中天科技、海洋水建、烟台打捞局、中铁大桥局、中国铁建、保利长大、华西村海洋工程等)、风电场运营商(如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华能、中国大唐、中国华电、国家电投、华润电力、中广核、中国三峡、上海申能、中国绿发、江苏国信、江苏交控、山东能源、浙能集团、中国能建等)、风电整机厂商(如中国海装、上海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风电、中车株洲所、东方风电、三一重能等)及风电勘测设计院(如华东院、山东电建、山东院、中南院、河北电力设计院、中国能建浙江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产能优化及产业链协同,巩固并提升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9,695,866,346.53	9,520,243,704.13	1.84%	7,725,892,54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58,386,872.64	5,405,593,511.08	6.53%	5,344,873,191.6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641,391,673.56	1,354,510,829.70	242.66%	1,685,311,35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16,321.41	66,111,953.10	424.74%	-88,051,2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011,516.89	57,729,670.69	409.29%	-117,003,4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565.59	80,685,338.49	-96.39%	9,858,14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0.30	433.3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0.30	433.3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1.23%	4.99%	-1.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6,487,320.44	1,593,134,348.15	1,640,977,911.32	970,792,09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79,126.65	141,275,091.69	141,496,133.13	265,96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46,035.14	137,778,850.37	132,993,811.11	-2,807,17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16,566.86	-404,522,149.06	7,688,092.64	571,161,188.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世俊	境内自然人	31.92%	69,399,876.00	52,049,907.00	不适用	0.00
许成辰	境内自然人	14.45%	31,413,615.00	23,560,211.00	不适用	0.00
沙德权	境内自然人	9.26%	20,136,050.00	16,290,787.00	不适用	0.00
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860,37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5,061,52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6%	3,399,719.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2,916,310.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2,789,584.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海骏	境内自然人	1.15%	2,491,760.00	1,868,82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2,22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世俊、许成辰系父子关系,许世俊为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成辰、沙德权为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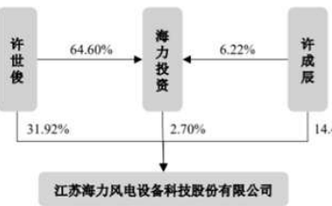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世俊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5232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1,731,247.68元,盈余公积为109,397,557.43元,资本公积为2,871,275,308.28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09,397,557.43元及资本公积252,333,690.25元,两项合计361,731,247.68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全部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为以前年度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2,618,941,618.0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补亏至0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财务状况,推动公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后续实施利润分配、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奠定基础,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全部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母公司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5232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要求,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切实回报投资者,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足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与经营实际,特制定本"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全面提升经营发展质量

历经多年创新创业与转型发展,公司已稳步构建起集成电路、环保资源服务两大主导产业格局。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做强做优"双主业"为发展核心,聚焦主业、深耕实业,持续深化经营管理改革,优化业务结构与区域布局,坚持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推动公司实现更高水平、更可持续的稳健发展。

(一)深耕半导体测试核心业务,筑牢核心技术根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旻艾")作为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业务核心平台,是国内专业化、独立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企业,拥有完整的中高端IC测试服务业务体系。2025年底,上海旻艾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集成")控股权,引进高算力和高可靠性芯片测试设备,进一步实现测试主业资源整合与聚焦发展。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上海旻艾与艾科集成在技术、客户、产能等方面的协同优势,聚焦客户需求,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推进研发、产品、产能、市场等多维度深度融合,形成更强协同效应。依托主业积累的技术、人才、行业资源等优势,持续扩大高端产能的同时,积极开展外延式布局,通过行业内并购与项目整合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升级,实现主业做强与外延扩张协同发展,助力公司在半导体领域形成长期可持续的增长动力。

(二)优化升级环保资源服务,推动绿色发展提质增效

2024年5月,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废处置")二期刚性填埋场投入运营,提升了区域危废处理能力和产业承接能力,新增危废处置产能2万吨/年,处置危废品种22大类;2025年下半年,控股子公司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环保")NMP废液回收利用二期项目投入试运营,新增NMP废液回收利用产能6万吨/年;2025年6月,公司完成非核心资产全资子公司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转股及转让剥离,为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有序收缩低效业务、退出非优势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释放NMP循环利用、危废处置二期项目产能;深化与镇江经开区内重点企业合作,推进码头专业化改造、闲置储罐改造等资产盘活与效能提升;充分依托现有资源优势,强化业务创新与增值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产业运营质量与经营效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现金流与资源支撑。同时,积极通过投资、合作、并购等方式培育新增长点,不断做大做强环保资源服务产业规模。

二、强化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立企之本,通过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等多种途径,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与产品竞争力,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方面取得多项成果。目前公司在集成电路、危废处置、NMP再生精制三个领域拥有已授权的有效专利共96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6.22%。全资子公司上海旻艾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QC080000等体系认证,其旗下上海张江工程技术中心具有全频段、全接口标准的测试开发能力,通过持续的技术研究及加大开发投入力度,测试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置、新纳环保均属于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与江苏大学等高校产学研合作初见成效,固废处置聚焦绿色低碳、危废填埋处置技术创新,获批市级、省级科技副总,高浓度废液处理技术中试成功;新纳环保已建成拥有ICP-MS等多个专业研发设备的实验室,获得镇江市NMP废液高值回收与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定,产品提纯率持续保持高位并稳中有升。

公司将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关于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部署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密切跟踪行业技术演进与客户需求变化,深入研判市场趋势,构建"本部统筹、精准对接、项目驱动"的产学研用联动创新机制,统筹现有合作高校资源,围绕主业、重点在高算力、高可靠性芯片测试能力建设、固废综合资源化利用、NMP回收提质降本等核心业务开展技术攻关,加速核心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加快专业人才定向引进与联合培养,为公司经营质量提升与创新效能跃升提供可持续人才支撑。

三、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强化"关键少数"履职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决策支撑作用,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职,切实提升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审议、风险研判等环节的监督效能,实现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职能的有效衔接,保障内部监督机制规范运行。同时,公司聚焦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履职管理,及时传达最新监管要求,组织专题培训,强化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严守上市公司合规底线;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股份减持等规定,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压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责任,健全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闭环内部监督体系,推动审计监督、风险管控与内控建设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此外,公司将建立常态化法规培训机制,覆盖"关键少数"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提升履职能力,夯实合规基础。

四、坚守回报初心,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股东合理回报,通过滚动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长效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受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将聚焦资本结构优化与市值管理提升方向,多措并举提升内在价值与投资者回报水平。

为有效提升公司投资者回报能力与水平,达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拟使用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弥补全部亏损。公司在完成公积金弥补亏损、财务状况显著改善后,将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规划等情况,制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方案,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五、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内控机制,以审慎态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全面、透明地向投资者呈现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成果与战略规划。公司积极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依托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广泛吸纳合理意见与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持续提升投资者认可度与持股信心。

公司将在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标更高披露标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助力投资者全面、深入认知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形式、拓宽交流渠道,提升沟通质效,持续夯实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增强投资者信任与支持。

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扎实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落地见效,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与义务,坚守主业、持续创新、提质增效,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更加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上接B421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听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听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听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听	2024年3月6日	天健听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听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听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听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听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听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康雪艳,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听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栋鲍,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健听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建,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听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听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5万元(含税)。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调整相关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天健听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前期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较好地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听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听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天健听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标准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不再发放董事津贴,其中基本薪酬占标准年薪的50%、原则上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占标准年薪的50%,并留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高级管理团队任期内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考核周期为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任期内按一定比例分批次支付。

其他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按季度发放,无绩效薪酬。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高级管理团队任期内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考核周期为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任期内按一定比例分批次支付。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及津贴。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